

鲁人社函〔2025〕90 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 2025 年度第二批山东省有关博士（后） 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鲁人社字〔2021〕3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本通知所指发放博士（后）生活补助的用人单位范围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企业（含符合条件的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事业单位（不含省属医院、科研院所、学校）。上述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中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按程序获得生活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核定发放。

二、生活补助类别标准及发放安排

（一）博士（后）生活补助项目包括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

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和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3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博士留（来）鲁工作后享受最高3年15万元的生活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留（来）鲁工作后享受一次性最高15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博士（后），应在我省工作期间申请。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且未满补助年限的主要采取“政策找人”机制发放，未纳入“政策找人”名单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上报的“自主认证”方式发放。工作或在站时间满1年时间计算以2025年12月31日为节点，满2年的可直接申请享受2年10万元生活补助，依次类推，最多可申请不超过3年15万元。

本次申请继续依托山东省青年人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https://sdbsh.rcsd.cn/login>）进行，申请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0点—9月30日17点。逾期未申请的，可在下一次组织申请时提出。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起3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

（三）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人员，因中途辞职等个人原因未履行完毕劳动（聘用）合同、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所在单位须及时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负责追回且全数退回拨付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主动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

博士（后），确保政策支持“应享尽享”；要认真对照补助范围和条件收集、审核博士（后）相应信息，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补助发放精准到人。

（二）第二批博士（后）生活补助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拨付至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各有关单位对补助经费负有直接管理及监督责任，应当按规定条件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并配合税务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人责任。

（三）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伪造材料以及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由所在单位负责追回并全数退回拨付资金；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方式：0531-51788132，51787569，51787570

技术支持电话：0531-82893217，82893219

附件：1.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2.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方式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附件 1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一、生活补助项目标准条件

（一）博士生活补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到我省的符合条件的博士，每人每年可享受 5 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 1 年发放 1 次，连续发放 3 年（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2.以博士身份与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用人单位人事管理范围，且签订合同时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不到 36 岁生日）。
- 3.已全职在岗工作满 1 年（自签订合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除具备上述全部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近三年（以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签订合同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 2.曾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

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正式教学、科研职位（包括且不限于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博士后等）。

限项要求：博士生活补助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与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或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发放 1 次，最长补助 3 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具体补助条件：

1.进入（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符合发放范围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乡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基地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站时间满 1 年。

2.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2022 年 2 月 9 日前以教研函〔2017〕2 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2022 年 2 月 9 日（含）以后以教研函〔2022〕1 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申报人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

的博士毕业生（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进站身份可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博士毕业院校不受限制，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在站期间正常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下列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1）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2）省内用人单位员工辞职6个月内又以“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身份进入原用人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3）对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站期间进站身份变更为“在职人员”，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4）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博士后派出项目派出期间的；（5）已纳入“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的；（6）出现其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情形的。

对到省内乡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登记住所位于乡镇及以下区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取消进站身份限制给予补助。

限项要求：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与博士生活补助不能同时享受，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范围、未满补助年限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三）博士后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符合出站后留（来）鲁工作条件的博士后，可享受每人 1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具体补助条件：

1.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节点，2022 年 2 月 9 日前以教研函〔2017〕2 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2022 年 2 月 9 日（含）以后以教研函〔2022〕1 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或近三年（以进站时间为节点的前 3 个年度；如进站时当年度名单已公布的，含当年度）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名单参考：“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Q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Nature Index 自然指数机构排名，符合任一年度、任一名单即可）的博士毕业生。

2.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正常出站，申请时已办理完成期满出站手续。

3.期满出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出站时间为准）后 12 个月内与符合发放范围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单位人事管理范围，申请时已全职在岗工作且已通过所在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

限项要求：进站前已在鲁工作的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申请或已纳入博士生活补助的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已享受其他省级人才类生活补助的人员，按照就高享受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工作流程

推行“政策找人”和“自主认证”工作机制，依托山东省青年人

才和博士后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dbsh.rcsd.cn/login>, 以下简称“管理信息平台”) 组织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兑现发放补助。所涉及的博士后设站单位账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分配, 通过前期提供的用户名登录; 涉及的用人单位账号未开通的, 用人单位账号需通过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s://zwfw.sd.gov.cn/JIS/front/login.do?uuid=mlFnKsHN3En0&gotourl=&type=2>) 注册并维护单位基本信息。

(一) “政策找人”发放流程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已享受博士生活补助且未满足补助年限的主要采取“政策找人”机制发放, 具体流程如下: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资助条件分类筛选初步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按照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的隶属关系, 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核实后推送到有关单位后台系统。

2. 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推送的人员详细信息, 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推送的初步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对人员是否真正在岗、劳动(人事)关系是否隶属本单位管理、是否存在“不列入补助范围”的情形等信息, 出具审核意见。(2)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 按要求反馈提交至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完成人员信息核实确认和补充后, 博士(后)人员无需自主认证或提交其他信息。

3.所在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对人员信息进行核实确认，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截至2025年9月30日17点）。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组织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对拟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单，于2026年3月底前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二）“自主认证”发放流程

未纳入“政策找人”名单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可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审核上报的“自主认证”方式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1.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通过管理信息平台对应选择申领的补助项目，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按照劳动（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在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提交认证材料。

2.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1）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就涉及的博士毕业学校、劳动（聘用）合同期限等与证书原件或档案信息进行比对，出具审核意见。（2）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反馈提交至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3.所在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资助条件和要求进行复核，通过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截至2025年9月30日17点）。逾期管理信息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形式审查后，组织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对拟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发放补助人员名单，于2026年3月底前按规定将所负责的补助经费拨付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给个人。

附件 2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87081613	srcfwzxdybz@jn. shandong. cn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生活补助）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	0532-88913226	qdrcfwc@qd. shandong. cn
	（博士后生活补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博士后工作处）	0532-85912793	qdrs jbsb@qd. shandong. cn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生活补助）人才开发科	0533-3183091	zbsrs jrck@zb. shandong. cn
	（博士后生活补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四科	0533-2769857	zbsrcfwzx@zb. shandong. cn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632-3310710	rcldk@zz. shandong. cn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546-8386057	dysrs jrck@dy. shandong. cn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博士后服务科	0535-6780128	ytjyrczxbshfwk@163. com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办公室	0536-8096827	wfrsj-rcb@wf. shandong. cn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7-2967989	rsjrckfk@ji. shandong. cn

单位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博士生活补助）市公共就 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8-8211925	jyzdk@ta. shandong. cn
	（博士后生活补助）专业技 术人员管理处	0538-6991985	rsjzjc@ta. shandong . cn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631-5190961	whrckf@wh. shandong . cn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服务科	0633-8866202	rxmfwk@rz. shandon g. cn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人事考试中心留学人员和 专家服务科	0539-8612617	lylxzjfwzx@ly. shan dong. cn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dzrsjrckfk@dz. shan dong. cn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博士生活补助）市公共就 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 才服务科	0635-8213519	sjyrczxgccrck@lc. s handong. cn
	（博士后生活补助）人才开 发科	0635-2189150	lcs_rsjrytpk@lc. sh andong. cn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科	0543-8173027	bzsrsjrckfk@163. co m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 理科	0530-5160080	rsjrckfk@hz. shando ng. cn